

光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光山县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聚焦群众关切，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主动公开深化拓展。围绕经济发展、民生保障、重大项目、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细化公开清单，全年各级行政机关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00 余条，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严格落实公开时限要求，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均在形成或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高效。健全全县统一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优化“接收—分流—办理—审核—答复”流程，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全年全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6 件，办结率 100%。申请事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拆迁补偿、社会保障、行政审批等领域，均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信息管理持续加强。全面梳理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建成统一的政策文件库，实现“一网查询、全文检索”。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建立敏感信息筛查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全年未发生泄密事件。

（四）平台建设提质增效。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升级，实现与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互联互通，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提升用户体验。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管理，规范发布频率，“两微一端”每周更新均达 2 次以上。

（五）监督保障不断强化。开展政务公开专项督查 2 次，督促限期整改。引入社会评议机制，组织召开社会评议工作会议，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促进全县政务公开水平提高。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4	9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3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6	0	0	0	0	0	9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6	0	0	0	0	0	7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0	0	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0	1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6	0	0	0	0	0	9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公开内容不精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二是基层政务公开力量薄弱，部分乡镇（街道）和部门工作人员身兼数职，工作连贯性不足；三是平台运维精细化程度不高，政府网站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检索功能有待优化。

（二）改进措施。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制定重点信息公开清单，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强化队伍建设，通过专题培训、跟班学习等方式提升基层工作人员能力，建立人员稳定保障机制；三是优化平台建设，完成政府网站栏目优化升级，提升检索便捷性，建立平台运维月度自查机制，及时整改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